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唐贵林先生、白瑜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刊登在2024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刊登在2024年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23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屈大勇先生、朱旻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

议案。

2023 年，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带领全体员工共同拼搏，锐意进取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。根据公司年度利润计划完成情况，按照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（含现任及 2023 年离任的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2023 年度奖励薪酬总额 111.67 万元（税前）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分配。

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